

組，每季集會一次，俾利建立勞資雙方互信協商之基礎，凝聚共識。並已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考量前開重要指標因素，擬定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時參考使用。

四、現行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已客觀考量相關社經數據，可充分使勞雇團體表達意見，並已有前開研究所建議之基本工資計算方式足資參考，尚無另定最低工資法之必要。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1）

吳委員就臺北港臨時化油品儲槽區應即規劃遷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係依據商港法採合資興建方式招商設置，旨為促進國際商港發展、創造八里地區就業機會、帶動產業經濟與地方繁榮，分別由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淳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業者經營與管理，免租期均為 15 年，預計於 108 年至 110 年期滿得續租營運。
- 二、依據「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將配合建港期程，原係預定於 141 年 11 月遷移至第四期離岸物流倉儲區。考量地方民眾深切期盼，且為減輕地方民眾對於化油儲槽安全疑慮，目前刻正辦理「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研議將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提前於 120 年 2 月辦理遷移。
- 三、另為確保港區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臺北港臨時油品儲運中心營運前均通過環境評估，取得相關建築、消防安檢等各項執照。在設施安檢部分，儲槽及管線每日由業者完成巡檢，由專業廠商定期保養維護，另每季由業者辦理災防演練，每年本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中隊、海巡署及環保署等單位舉辦海洋污染複合型災害緊急應變演習，航港局及港務公司亦會不定期至現場巡查及督導，以確保儲槽及管線安全無虞。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3）

王惠美委員就儘速擴大農業保險項目，完備農業保險機制，協助農民分散風險降低損失，安定農民收入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 一、臺灣因地理位置特殊，農作物種類多，地域及產期集中，風險分散不易，開辦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確實有其困難。惟為輔導農民移轉農業經營風險，經本會積極推動，目前已規劃於本（104）年開始試辦高接梨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並研擬「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試辦補助要點」

- ，將補助農民部分保險費。
- 二、另本會就具備高經濟價值或產業面積達一定規模之作物，已揀選高接梨、芒果、甜柿、巨峰葡萄、木瓜、桶柑、文旦柚、番荔枝、蓮霧及水稻等 10 項作物，列為優先推動品項，並於 103 年 10 月間函請產物保險商業公會轉知其會員產物保險公司鼓勵踴躍開發保單，本會並協助提供相關作物之生產成本、技術資料、災損統計數據及相關研究報告供產物保險公司開發保單參考使用。
- 三、除前述 10 項農作物外，本會並將協助產物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險商品，以擴大農業保險範圍，未來期能藉由農業保險之試辦，使農民於發生天然災害損失時，獲得較多的保險理賠，降低農業經營風險。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26)

邱委員就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及相關核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核二廠減容中心值班人員疏失部分：
- (一)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執行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控制室無預警檢查，發現值班人員於辦公室休息未於控制室值勤，惟當時核二廠減容中心控制室仍有 2 人，其中 1 人持有運轉員證照，符合運轉之需求。
- (二)台電公司已就本案進行檢討，除懲處相關人員並調離現職外，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完成「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檢討報告及具體改正措施」，104 年 8 月底前再完成「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作業專案檢討及改善報告」及「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值班及巡查作業要點」，均報奉本院原能會同意備查後據以施行，以強化工作紀律管理。
-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日前亦派員赴現場實地查處，已函請台電公司落實各項檢討改進措施，將類似事件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速報程序」。台電公司各級主管已依經濟部指示增加督導及不預警查察之頻度，避免該等缺失再次發生。
- 二、有關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
- (一)核二廠減容中心焚化爐係為焚燒核電廠產生之廢棄物而建，核電廠乾性廢棄物依作業程序須經表面污染偵檢符合表面劑量率、比活度等接收標準方可焚燒，焚燒後之廢氣經洗滌、廢液蒐集，並取樣分析後，連同報告送回核電廠內廢液處理系統處理，直至符合廢液排放標準後始能排放。
- (二)關於「廢液處理系統負荷過大」部分，經查係指 102 年 12 月 23 日減容中心焚化爐焚燒核二廠 1 號機大修甫產生之乾性廢棄物，蒐集廢液中出現放射性碘-131，且比活度達 255 Bq/L，超出廢液處理系統之接收標準 74 Bq/L，爰廢液處理廠房先將其引入貯槽稀釋，再